

安全健康通訊第 05/2013 號

加強措施以改善建造業的工作安全

日期： 2013 年 3 月 7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建造業近年發展蓬勃，建築工人大幅增加，牽涉建造業的意外及死亡個案也相應增加。

承建商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法例的要求，同時採取預防措施，以消除工作危害。為有效管理風險，承建商必須建立、實施並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包括委派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、制定完備的施工方案，以及執行所需的安全措施及步驟，以確保工人的安全。此外，有關承建商及僱主必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及監督，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安全步驟及規則。

請參考夾附的勞工處就標題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出的信件。